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4號

原告 南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峻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被告 富百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